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1期(总第75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1期

(总第755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云南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  
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  
实施意见 ……………（24）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  
于印发《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7）

## 大事记

2020年5月……………（30）

## 政策解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  
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0〕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激发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热情，推动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体育强省和健康云南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一）支持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和竞争实力的体育企业创新发展，延伸产业链，引导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推进体育创新平台建设。推选服务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强的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省内体育企业参加全国体育科技创新大赛及全省创新创业大赛。（省体育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配合）

（三）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强化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代表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 二、推动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四）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大力培育健身

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推进集高原体育训练、全民健身、体育旅游、体育科研、体育文化交流为一体的云南高原体育基地群建设。以上合昆明马拉松、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等“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系列品牌赛事为引领，持续打造高原特色品牌赛事。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0%。（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配合）

（五）创新发展体育制造业。加强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制造企业。促进科技在体育制造业的应用与推广，有效提升体育装备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推动“永子”、“云子”围棋生产企业由生产向文创、旅游、培训、举办品牌赛事等领域拓展。（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六）加快发展冰雪产业。促进冰雪产业与有关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会泽大海草山、禄劝轿子雪山等的经营企业进一步改善场地设施条件，提升服务水平。支持腾冲启迪双创冰雪小镇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创建冰雪运动俱乐部，积极拓展冰雪户外运动和旅游市场。（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 三、促进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七）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将体育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全省卫生城市评选体系。鼓励医

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加强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有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把老年人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纳入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的内容，深入推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省体育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八）推动体旅融合发展。以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和推动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以“旅游观光+户外运动+赛事体验”为实现路径，积极引导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持续培育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到2022年，力争打造全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10个、体育旅游徒步精品线路10条、体育旅游精品赛事20个、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5个。搭建各类体育旅游资源推介平台，提升体育旅游产业交流合作水平。（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九）推动体教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支持教育与体育部门建立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以游泳、田径等项目为试点，将教育部门主办的全省性青少年各类别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打牢运动员培养基础。优化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促进青少年运动技能普及和提高。以全省青少年足球改革为突破口，推动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进校园。（省体育局、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积极促进体育消费

（十）鼓励体育消费。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

机制，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鼓励群众健身消费，培养健身技能，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支持数字体育APP开发，鼓励开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务，发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居家式健身产业。围绕体育产业规划、城市体育用地供给、社区体育设施配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等要素，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十一）培养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每名学生熟练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工体育活动的指导，鼓励将健身体闲活动作为工会活动和职工福利内容。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及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各类健身活动。（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配合）

#### 五、推进体育设施建设

（十二）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体育设施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宜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已交付的体育设施由体育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十三）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拓东体育馆片区改造提升，建设成集体育赛事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医疗康复中心、体育文化中心为一体的健身体闲服务综合体。加强体育特色小镇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

(十四)加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制定《云南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支持和打造一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发挥体育产业基地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省体育局负责)

#### 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五)完善赛事管理制度。制定《云南省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和体育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赛事管理职责,厘清赛事各方权利义务。制定《云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实施办法》,推进各级单项体育项目协会成立裁判委员会,规范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省体育局负责)

(十六)强化体育赛事公共安全。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体育赛事的安保标准体系,2022年底前完成全省大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工作。体育赛事安全许可时间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为体育赛事承办单位申请安全许可提供便利。鼓励体育赛事承办方引入专业安保公司承担安保等工作,保障体育赛事安全。(省公安厅牵头;省体育局配合)

(十七)健全救援体系。完善风险多发区域的安全警示、紧急救援、消防、安全防护等标识信息,引导户外运动者合理流动。加快建立全省涵盖医疗、救援、运输等服务保障方面的综合应急救援服务体系,构建以昆明为中心、其他州市为支撑、县市区为支点、户外运动基地为补充的安全救援网络。(省体育局牵头;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十八)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我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体育产业有关专业,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全民健身的服务和引导作用。(省教育厅、省体育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统计监测。加强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建设,开展体育产业重点业态动态监测,对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及时纳入统计范围。完善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制度,推进全省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到2022年,基本形成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省体育局牵头;省统计局配合)

#### 七、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

(二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市场主体,可享受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免征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税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自用房产和土地,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支持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体育场馆依照我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年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参与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各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体育产业,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拓展抵质押物范围,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有关的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产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地要建立有关协调机制, 强化政策衔接, 加强对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省体育局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 加强市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强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对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加大对体

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 规范体育市场秩序。(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配合)

(二十五) 落实工作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明确责任, 细化措施, 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 为支持全省文旅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 促进文旅产业加快转型发展, 提出以下措施。

###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和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惠企政策落地协调机制,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指导帮

助文旅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出台的惠企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稳就业稳增长。（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减免房租。2020年，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文旅企业，减免全年房租。（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全面落实文旅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文旅企业2020年全年用电价格，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90%结算。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措施，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联动降低终端销售价格。（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主营业务为旅游业的纳税人自用房产免征全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文旅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文旅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二、加大企业信贷支持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暂时受困的文旅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确有困难的文旅企业，金融机构予以展期和续贷。对2020年1月25日以来还款到期的困难中小微文旅企业贷款本金和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文旅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予以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贷款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引导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文旅企业降低贷款利率。全省新发放普惠性小微文旅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0.5个百分点。（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六）支持设立文旅支行。支持在滇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文旅支行或文旅事业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为文旅项目和文旅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的文旅企业，鼓励使用“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

（七）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对文旅企业年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省级其他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 三、加快推进文旅业态升级

(八) 进一步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 严厉打击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欺骗或胁迫游客购物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 优质快速处理游客投诉, 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 树立云南诚信旅游品牌。在全省规范设立“名称统一、标识统一、设计统一、规程统一”的游客退货中心, 广泛宣传云南旅游“30天无理由退货”制度, 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退货服务。对旅行社、旅游车公司、租赁车公司、住宿企业、景区景点、涉旅餐饮经营户、涉旅商品经营户等涉旅企业全面实施诚信评价, 评价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布。对诚信指数高的企业予以奖励, 对诚信指数低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对不合格企业实施暂停或停止经营处理, 形成旅游市场优胜劣汰机制, 全面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 推出文旅新产品。鼓励国内外策划机构、运营机构、旅行社等企业, 围绕“文化、健康、教育、体育……+旅游”, 策划、销售文旅融合、生态康养、研学科考、户外运动、乡村旅游、边境跨境系列文旅新产品。对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销售文旅新产品且月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文旅企业, 按月进行销售额排名并对前30名予以奖励, 其中第1—10名各奖励30万元, 第11—20名各奖励20万元, 第21—30名各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 四、建立项目推进激励机制

(十一) 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要求, 引进一

流国际品牌, 建设文旅综合体。在全省遴选20个左右重大文旅项目, 由“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统筹, 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审批, 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 优先申报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优先予以省级各类项目资金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20亿元的重大文旅项目, 由省级按投资额的3%予以奖励; 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 由省级按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 出台差别化用地政策。将文旅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文旅项目中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 深度贫困地区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及为观景提供便利的观光台、栈道用地, 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用地,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中符合国家政策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 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等相关设施用地, 在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前提下, 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 按现用途管理, 由业主单位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文旅项目用地中, 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指标, 优先安排, 加快用地报批; 符合农村道路建设条件的, 纳入农村道路用地管理; 符合林区道路建设条件的, 纳入森林防火通道用地管理。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文旅项目, 支持采用点状供地方式建设文旅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

(牵头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 省农业

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半山酒店建设。依托独有的绿水青山资源，突出自然、生态风格，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在全省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半山酒店”，推进康旅融合，引导行业转型升级。2020年底前，评选一批“最美半山酒店”，由省级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国资委、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支持高A级旅游景区创建。对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由省级分别予以500万元、10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五、完善市场推广机制

（十五）打造云南文旅新形象。围绕“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和“政府服务无处不在，游客旅游自由自在”等主题，投放云南文旅宣传广告。通过委托专业团队拍摄、邀请旅游达人（网红）拍摄、鼓励社会公众拍摄等方式，征集云南文旅游记、图片、短视频，集中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投放，

对传播量大、效果好的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十六）开展系列市场营销活动。组织云南文旅惠民活动，推出“云南旅游大礼包”，开展旅游幸运抽奖。邀请国内外知名旅行商、有影响力的专家、旅游达人等到云南采风，提高云南旅游吸引力。围绕西南联大、滇缅抗战、红军长征、大滇西旅游环线等，有针对性地策划开展文旅专题营销，提高云南文旅影响力。（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七）优惠旅游景区门票。实行政府指导价A级以上旅游景区，年内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购票的，景区门票全免，免除部分由省级予以补助。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施门票优惠并享受同等政策。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对自驾游客予以油票补贴。对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租（包）车的自驾游客，由省级联合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以电子油票方式，按每车每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

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高位统筹，确保重大项目高效推进，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关键作

用，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正英 省能源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胡朝碧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局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郭大进 昭通市市长

李石松 曲靖市市长

张德华 玉溪市市长

杨 军 保山市市长

迟中华 楚雄州州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张秀兰 文山州州长

刘 勇 普洱市市长

罗红江 西双版纳州州长

杨国宗 大理州代理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协调办）在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办主任由杨洪波同志兼任。

###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我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统筹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综合协调办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批服务工作；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调度，形成项目进展报告上报领导小组。

### 三、责任分工

#### （一）在建项目

##### 1. 滇中引水

责任领导：和良辉

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 2. 渝昆高铁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 3. 玉磨铁路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 4. “能通全通”工程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 5. 昆明机场改扩建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 6. 九湖保护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和良辉

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发展改革委

### 7. 区域医疗中心

责任领导：宗国英、李玛琳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 8. 昆明国家物流枢纽

责任领导：宗国英、张国华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 9. 乌东德电站送电工程

责任领导：宗国英

责任部门：省能源局

### 10. 大瑞铁路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 (二) 新开工项目

### 1. 昆丽高铁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 2. 昆明第二机场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 3. 沿边铁路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 4. “互联互通”工程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 5. 滇中城际铁路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 6. 大滇西旅游环线

责任领导：王显刚、陈舜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7. 沿边高速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 8. 跨境电网和智能电网

责任领导：宗国英

责任部门：省能源局

### 9. 5G网络全覆盖

责任领导：董华

责任部门：省通信管理局

### 10. 多式联运物流网

责任领导：宗国英、张国华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 四、工作要求

(一) 组建项目工作专班。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责任部门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项目建设。

(二) 加强要素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应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为“双十”重大工程用地（含林地）预留规划空间。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环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双十”重大工程融资对接服务团，做好融资服务与保障工作。



(三)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责任部门应加强项目调度, 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和工作动态, 于每月 2 日前将推进情况提交综合协调办, 综合协调办形成项目进展报告定期上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 由成员单位相应

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报综合协调办备案, 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2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 号)和《“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 保障健康云南行动有效实施, 制定本方案。

#### 一、成立组织机构

##### (一) 成立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 制定印发《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 年)》(以下简称《健康云南行动》), 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有关工作。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 设立若干专

项行动工作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州、市要参照省级层面的组织架构, 成立推进《健康云南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 根据《健康云南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工作机制

1. 建立会议制度。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形成问题清单, 提交推进委员会会议研究。

2. 建立联络员制度。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



位明确1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及时协调需跨部门研究和处理的问题。

3. 建立重点工作推进制度。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地、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推进《健康云南行动》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 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 监测对象。对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云南行动》情况开展监测。

(三) 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16个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目标实现情况，健康云南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

(四) 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通报各州、市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监测情况作为考核工作的基础。

附件

# 健康云南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6	77.7
	2	婴儿死亡率（‰）	6.7	≤ 6.8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79	≤ 8.5

## 三、做好考核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对《健康云南行动》总体推进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价。省级对州市级、州市级对县级的考核均应100%覆盖。

(一) 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 考核对象。对各州、市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云南行动》情况开展考核。

(三) 考核内容。围绕健康云南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推进委员会根据我省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加强探索实践，2020年进行试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四) 考核方法。坚持科学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为主。

(五) 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健康云南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 目标值
《“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65	≤ 16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14年为89.1	≥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18年为14.03	≥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4年为31.5	≥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18年为18.7	≤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6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96	26.84
《健康云南行动》等有关要求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28.58	≥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2.13	≥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2	≥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2.4	≥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1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健康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學校比例(%)	—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 90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7年数值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20〕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努力走出一条独具云南特色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道路，助力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加强传统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民族特色、促进发展利用为核心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 （一）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发展利用。统筹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严禁大拆大建和破坏性开发建设，在能保即保、应保尽保的前提下，合理挖掘利用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努力实现融存续于发展。

2. 规划引领，分类施策。结合当前实际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交通条件、传统文化、民族特色等要素，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轻重有度、缓急有别，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采取差异化保护发展模式，

避免无序建设、盲目开发和千村一面。

3. 活态传承，突出特色。坚持以人为本，在保持街巷肌理、环境格局的同时，更加注重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凸显云南山水资源优势和少数民族特色，努力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特性和延续性。

4. 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证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让村民共享保护发展成果。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创建一批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在全国享有盛名的传统村落。到2030年，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全面建立，传统村落的文化内涵、民族特色和生态价值得到充分彰显，全省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发展利用。

## 二、重点任务

### （一）有效保护

1. 健全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全省传统村落分级保护发展体系，对已纳入国家名录的传统村落进行重点保护，严控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各类建设活动，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违法违规的破坏性建设行为。对其余传统村落要加快建

立省、州市、县三级名录保护机制，制定出台认定标准和保护办法，对传统村落内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和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藤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普查建档和挂牌保护，分批分级公布保护名单。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及时组织编制或修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加强保护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严格履行规划审批程序并加强执行监管。建立健全传统村落退出警示机制，对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价值严重受损的情形提出警告，对失去保护价值的村落按程序予以除名。

2. 传承传统文化。深入挖掘、真实保护传统村落中的农耕文化、民俗文化、传统技艺、民族语言、民族歌舞和服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名录保护体系建立和传承人认定等工作。加强传统文化依存场所和载体保护，支持开展有关活动，将优秀传统文化做精做深。加大云南省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特别是沿边跨境少数民族、15 个独有民族以及多民族杂居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避免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的原生态聚落空间发生消亡。

3. 加强风貌管控。加强与传统村落相互依存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保护，预留新增人口建房空间，避免“插花”混建和私搭乱建，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严重影响整体风貌的破坏性建筑，采取迁出、置换、补偿等多种方式予以拆除或整体改造。以传统村落中的公共空间节点、传统建筑和新建民居为重点，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建筑文化等进行深入提炼整理，提升规划设计和民居建筑设计水平，加强传统元素应用，确保建筑风格与村落风貌协调融合、相得益彰。

## （二）科学发展

1. 提升设施水平。结合传统村落发展需求，

综合考虑生态承载力和资源承载力，统筹开展道路、水电、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健全适宜传统村落的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有条件的传统村落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加强地震、火灾、地质灾害、避险疏散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强化传统村落安全保障。鼓励在保持原有结构形式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对传统建筑内部进行提升改造，更新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并可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在村落内适度配置商业、旅游等服务设施。

2. 坚持分类发展。结合实际、明确定位，在合理保护的前提下将传统村落以不同的发展方式进行分类，实施差异化发展。对于传统文化价值较高而区位条件较差的传统村落，由各级政府统筹资源力量，暂以保护为主，逐步创造发展机遇。对于传统文化价值较高且区位优势明显的传统村落，鼓励引进社会资本进行保护性开发，重点打造、快速发展，努力开拓特色产业反哺村落保护、村落保护带动特色产业的良性发展道路。

3. 开展试点示范。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示范县、示范区的评定工作，对传统村落数量较多、保护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地区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具有较高认知度和较大影响力的云南传统村落品牌，全面推动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加大对部分具有代表性沿边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和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与周边国家在保护发展方面的合作交流，将一批沿边传统村落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传统文化高地和乡村振兴窗口。

4. 培育特色产业。充分发挥传统村落优势资源，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业”大力扶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等



特色产业。围绕大滇西旅游环线、茶马古道、南方丝绸之路（蜀身毒道）等重点旅游区域打造一批传统村落特色旅游线路，大力发展以传统文化和民族风情为主题的旅游文化产业。

5. 强化数字引领。依托“数字云南”建设，逐步提升传统村落网络设施水平，完善信息终端和服务供给，支持5G技术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中优先推广运用。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技术，通过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数字博物馆建设，以及数字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手段，促进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形成“数字化+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传统村落的多维延展，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字化转型，将部分具备条件的传统村落融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全域旅游智慧平台。

### 三、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进一步健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监管到位。

#### （二）政策保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在机制完善、财政支持、用地保障、产业发展、企业参与等方面完善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好税收政策，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 （三）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筹整合专项资金，争取政策性金融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对传统村落中长期

信贷支持，强化县域内金融机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发挥政策性保险的保障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对一批保护发展成效显著，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传统村落要倾斜支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四）技术保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技术的研究整理，加强对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相应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家指导咨询机制，组织有关专家提供保护发展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五）人才保障

组织基层管理人员和村民开展传统保护、产业发展、旅游开发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育非遗传承人和传统工匠，逐步实现传统建筑工匠和文物建筑修缮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促进优秀传统技艺传承与创新。持续推动设计下乡，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计院所和科研机构的优秀设计人才深入传统村落开展工作。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育，形成一支理念先进、业务过硬的保护发展队伍。

#### （六）宣传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媒体宣传、书籍出版、影像制作、专题推介、活动组织等多种形式和举措，大力加强传统村落宣传展示，普及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和建筑文化保护知识，积极宣传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意义，营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推进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输秩序，服务全省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形成强大震慑，严厉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基本消除“百吨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为2020年5—7月。

###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执行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联合执法。各地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和高速公路入口开展定点联合执法，配备足够工作人员，按照“四班三运转”模式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对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

对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开展流动联合执法；对故意绕行逃避执法检查或者短途超限超载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流动联合执法频次。在农村公路上，要依法依规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及警示标志。

坚持“凡超必卸”，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禁止进入公路行驶，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货运车辆卸载超限超载货物和消除违法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罚款、记分。

各地要就近就便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卸载场地。

(二) 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各地要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健全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要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矿山、砂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特别是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情况的监督检查,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三) 严厉打击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各地要对汽车维修市场进行全面整顿,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检查,涉及非法改装的要责令恢复原状并从重处罚,及时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审验合格标志时予以重点审核。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运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强制报废。

(四)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等行为实施处罚后,处罚情况要及时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一超四罚”。同时,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五) 严查冲闯公路站点等违法行为。各地要从快从严查处车辆闯卡、拒检、借故堵塞车道、损坏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发生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此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要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台账,限时结案。对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单

位处理。

(六) 完善长效机制对超限超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各地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要求,强化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勤联动,加快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的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和本次专项行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迅速开展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 落实部门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货运车辆称重检测和卸载管理,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营运单位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的信用评价机制,与公安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公安部门要对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依法作出处罚,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在车辆注册登记、年度检验等工作中严格审核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货运车辆生产一致性管理,治理汽车生产企业非法改装问题,督促有关企业货物出厂(场、站)合法装载。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擅自改装车辆和从事车辆改装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检定。

(三) 强化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强工

作检查和考核。发现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的车辆，或者因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要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联合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大力营造确保安全是光荣、发生事故是失职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和形式，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性，增强每一名交通参与者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详细

解读超限超载认定和处罚标准，公开卸载场地具体位置；开展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各地要开通举报电话（省级举报电话：0871-65305607），受理群众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行为的投诉举报。

附件：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附件

## 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显刚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胡水旺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保建彬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王方荣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陈 钢 省公路局局长  
飞再明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刘 林 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总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方荣同志兼任。

###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专项行动结束后，持续统筹协调长期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项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调度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工作检查通报排名机制，对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按照规定进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抓实抓细。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云南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民规〔2020〕1号

各州、市民政局：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云南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7次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 云南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云南项目的监管，规范项目运行，提高项目效益，根据《民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是指中央财政通过民政部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项目。根据《民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发展示范项目、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社会工作服务示

范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

**第三条**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每年《民政部关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通知》精神，结合云南实际，从“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承接购买服务项目经验的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承担过中央财政项目财务专项审计或有三年以上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经历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专业人员、长期从事项目管理研究的有关高校人员、以及民政厅组织社会组织项目实施、负责项目规划和纪委监委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共5至11名专家，组成“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云南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现场推荐，主要负责全省初



选项目的评审推荐等相关工作。评审委员会在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项目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及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各抽1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全省项目申报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按照拟发通知宣传动员、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局务扩大会专题研究确定初选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汇总排序、公示、上报民政部审批等程序进行。

## 第二章 组织申报

**第五条** 每年《民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下发后，省、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方案精神和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及时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和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踊跃申报。

**第六条** 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专栏”（[www.chinanpo.gov.cn/xiangmu](http://www.chinanpo.gov.cn/xiangmu)）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填写说明填写并导出jio格式电子申报书，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分别向批准成立的县（市、区）级、州（市）级、省级民政部门申报。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向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申报。每个全国性社会组织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每个地方性（省内）社会组织可申报1个项目。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审查的原则，对项目申报的社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级申报项目

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并向州（市）民政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名单。

州（市）民政部门负责本级申报项目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和所辖县（市、区）上报项目社会组织的资格复审，并负责向省民政厅推荐上报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名单。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州（市）民政部门上报项目社会组织的资格复审和省本级申报项目社会组织（含申报项目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并形成全省申报项目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情况报告提交局务会研究。

### 第八条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且上一年度检查合格；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上一年度完成年报且信用良好；

（二）有相应的配套经费来源；

（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五）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六）有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且已具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七）项目内容与本组织《章程》规定业务范围相符；

（八）上一年度实施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九）其他应符合中央财政项目实施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召开局务扩大会，专题听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社会组织的资格审查情况汇报，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确定初选项目名单（不排序号）。并将初选名单及申报书于评审委员会召开前一天发给各位专家。



## 第四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条**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初选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每个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项目设计符合申报项目类别的规定和要求；

(三)项目设计符合“四个优先”的要求(即优先考虑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发挥脱贫攻坚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体现社会组织特色的项目，优先考虑评估等级在3A以上的社会组织)。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加评审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审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三)与参加评审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关系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向评审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十三条** 参与项目评审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洁自律要求，评审过程中不得泄露与评审相关的信息，不得接受受评单位或个人的吃请和钱物。

## 第五章 汇总上报

**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按照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项目评审得分从高至低汇总排序，根据民政部要求确定拟上报项目名单，在云南省民政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拟写推荐报告上报民政部审批。

## 第六章 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结合项目立项、项目执行中期和末期重要时间节点，采取立项培训、中期集中督导、末期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本级立项社会组织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督促立项社会组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本级立项社会组织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省、州(市)民政部门每年还应对下级立项社会组织项目至少进行一次抽查。

县(市、区)在项目执行完成前30个工作日、州(市)在项目执行完成前1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逐级汇总上报省民政厅。重要问题即时上报。

**第十七条** 检查督促应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一)项目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和实施方案执行；

(二)项目执行社会组织是否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三)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四)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项目申报书的用途使用；

(五)项目资金是否存在违规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或者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六)项目执行社会组织是否存在违规将获批项目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的情况；

(七) 从项目申报、立项、执行等各个环节是否履行内部民主程序;

(八) 是否存在违规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九) 实际支出的配套资金与项目书中载明承诺的是否一致;

(十) 在规定的时间内是否达到“两个50%”(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达到50%);

(十一) 其他违反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规定的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督促获批立项的社会组织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部报送以下材料:

(一) 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 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四) 预算经初审后有调整的, 应当同时附上《调整预算建议书》和立项单位《项目预算

调整表》。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指导和督促项目执行社会组织按时上报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协助民政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本级项目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本级社会组织执行中央财政项目的总结和宣传, 及时发现、树立、上报先进和典型; 指导各项目执行的社会组织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年)”标识, 并及时收集项目资料, 建立项目档案。

在项目执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应将本级及所辖项目从项目执行基本情况、项目的效果、特色亮点等进行认真总结, 逐级汇总上报省民政厅。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料的收集、保管和归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从2020年5月15日起施行。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自然资规〔2020〕1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省自然资源厅以自然资源部《关于

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以下简称“2号文”)等相关文件为指导, 进一步明确我省新时期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

合一”具体管理方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按照国家要求，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一) 办理范围。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手续外，其他建设项目均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中，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内容进行审查；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查用地预审，根据需要审查规划选址情况；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不再审查规划选址，根据需要审查用地预审情况。

(二) 核发权限。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省级及以下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前指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外的，由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由项目所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审批机关审批。需用地预审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层级完成用地预审后，按上述核发权限进行审批。

(三) 合并编制论证报告。将《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专项报告》和《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合并编制为《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由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需省级现场踏勘的，由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踏勘论证；符合国家规定且不可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

(四) 办理时限及证书有效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不含报上级审查、材料补正、专家论证等时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逾期应重新办理。项目选址、土地用途、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情况需要重新批准或核准的，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原证书回收注销。

###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权限统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 办理类型和方式。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供地方案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受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 办理时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不含材料补正、专家论证、需有权政府批准供地方案等时间。

### 三、保障行政审批平稳过渡

(一) 过渡期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原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及用地批准可按原审批权限及规定程序报件或补件。2020

年8月31日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成，因建设单位原因不能完成审批的，做退件处理。

(二)合并办理时间。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受理原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用地批准等行政审批的申请材料，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组织报件。

(三)审批管理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开展审批。

(四)其他要求。2020年8月31日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其中之一未取得或超过有效期的，须按照合并方式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新证书核发后，之前取得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自动失效。

#### 四、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多审合一”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相关精神，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的行政审批改革目标要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推进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合并申请、审查。

#### 五、保障措施及监督管理

(一)强化组织管理。各州(市)、县(市、区)要将“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有关要求与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对接，统筹谋划、分解任务，及时更新和补充办事指南、申报材料清单和申请表，切实按照要求落实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

(二)强化审批流程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新建的“云南省建设

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系统”，严格按流程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查审批工作。系统将实现全省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统一平台、统一编号、统一发证、统一“二维码”验证等监管。证书按照“2号文”要求，实行全国统一的编号规则，由系统自动生成。各地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地规划许可证技术参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775号)文件要求自行印制新证书。

(三)强化制度建设。各地可在“2号文”及本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配套办法，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施行，若自然资源部出台新要求 and 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略)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略)
3. ××关于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函)(文本格式)(略)
4. ××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文本格式)(略)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报材料清单(略)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略)
7.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大纲(试行)(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粮规〔202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委、办、厅、局：

《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0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防止超标粮食流入粮食市场，推进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全省粮食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超标粮食的收购、检验、销售及转化处置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稻谷、小麦等原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超标

粮食处置工作的领导，将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列入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四条** 超标粮食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组成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超标粮食处置费用补贴

资金预算。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在地方政府明确收购计划，资金需求和落实担保的前提下，对收购超标粮食的企业发放所需的收购信贷资金（费用），并实施贷后信贷监管及后续销售转化处置后贷款本息的收回工作。

**第六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制度，严格执行超标粮食处置的各项规定，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第七条** 建立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压实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粮食收储企业应根据粮食入库和出库必检项目要求，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推进超标粮食快速检验把关，快检方法结果为食品安全标准临界值的，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确认。对于暂时还不具备快速检验能力的收储企业（库点），应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收购入库粮食进行逐仓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八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发现存在超标粮食时，应专仓保管，及时报告超标粮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超标粮食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辖区内超标粮食污染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超标粮食处置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条** 当地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共同审核贷款主体的承贷资格和落实符合相关贷款条件。

**第十一条** 建立超标粮食分类专仓储存制度。

收储企业、库点应当按照粮食超标程度或者污染物含量的高低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

**第十二条** 收储企业、库点应当建立超标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超标粮食的产地、数量、扦样、检验、储存、销售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十三条** 建立超标粮食分类处置制度。超标粮食应当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实行分类处置。超标粮食通过技术处理措施（物理、化学和生物技术等）降低污染物含量，并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后，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无害化处理。

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十四条** 实行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制度。

对未经技术处理或经技术处理仍超标的粮食，采用定向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全程监管。

定向销售的超标粮食，销售方应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在销售发票注明超标粮食用途。

**第十五条** 违反定向销售制度销售超标粮食的，企业应主动召回，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实行超标粮食定向销售管理制度。

处置企业购买数量不得超出其加工转化处理能力或无害化处理能力。处置企业所购粮食只限定本企业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实行超标粮食销售报告制度。

承担超标粮食销售的企业要按规定程序出库，并在粮食出库前3个工作日内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及时向处置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以确保粮食运到销售合同标明的目的地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购销双方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企业所在地同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第十八条** 建立处置企业超标粮食入库报告和入库查验制度，加强转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处置企业要在超标粮食入库前3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

处置企业应当对入库的超标粮食进行查验，索取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如实记录超标粮食的产地、数量、质量、超标物质名称、含量及出库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入库粮食质量信息档案，严格按照用途和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处置。相关凭证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九条** 建立处置企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销售出库检验记录制度。

处置企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要按产品出库（厂）销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并记录质量、食品安全、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对其转化后的副产品（如米糠、粕、酒糟等）以及残渣等废弃物也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检验记录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条** 建立处置企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进度报告制度。

处置企业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前，要逐月向监管部门报告超标粮食转化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效果、转化产品数量及流

向、副产品和残渣处理情况等。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后一周内，要将上述处置结果汇总向当地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派人到企业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处置费用包括扦样费、检验费、收购费、保管费、集并费、技术处理费、快检设备费、贷款利息、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

（一）省域内所产粮食，在生长收获过程中，因土壤、气候、病虫害等客观因素造成粮食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对符合农业保险理赔条件的，先行予以定损理赔。再由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收购处置。由此发生的收购、保管、检测、出库、利息等费用和销售出库价差损失，以及集中无害化处置费用，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二）对于在库储存的政策性粮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超标的，所发生的检测费用、销售出库价差损失和集中无害化处置费用，按粮食权属关系，由相应的政府财政承担。

（三）无论是政策性收储、还是市场化经营的粮食，因粮食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收购、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价差损失，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定期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定期对检验机构、粮食收储企业及处置企业开展超标粮食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超标粮食处置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州（市）可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

## 2020年5月

5月2日 任军号到昆明火车站、世博园、东部客运站等地公安联合执勤卡点检查节日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一线执勤民警。

5月6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梅兵一行。刘慧晏、陈舜，华东师大副校长孙真荣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月2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等工作。

省公安厅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一周年座谈会。任军号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7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将提请省两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修改情况汇报。陈豪主持会议。

5月8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我省“六稳”“六保”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当前经济运行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阮成发、

王予波出席。省委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有关省领导，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

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9次会议。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李玛琳出席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和良辉列席会议。

云南省同匈牙利巴奇-基什孔州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交流视频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致辞。

5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开幕。陈豪、阮成发、王予波、罗正富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李江、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彬、何波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本次会议应到委员612名，实到550名，符合规定人数。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议程。陈豪代表中共云南省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李江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余琨、张国华、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王显刚、董华、陈舜、和良辉、李玛琳、侯建军、王光辉等。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同日举行，陈豪主持预备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通过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省十三届人大议案审查委员会增补委员人选



名单。

省委在昆明召开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出席省两会的党员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10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624名，实际出席代表605名，符合法定人数。陈豪主持开幕大会。阮成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和段琪向大会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向大会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向大会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大会表决通过《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办法》，分项表决通过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根据会议议程，大会以书面形式提请代表审查云南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云南省201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草案）》。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王子波、李江、赵金、程连元、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张国华、王显刚、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

彬、何波，曾任副省级以上职务的老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等。

阮成发参加曲靖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松劲不动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精会神、乘势而上，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云上2020年中国品牌日云南分会场活动在昆明举行。宗国英出席活动。

5月11日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陈豪、阮成发、王子波、罗正富等在主席台就座，李江作闭幕讲话。出席闭幕会的领导还有：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张国华、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王显刚、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侯建军、王光辉，换届后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同志等。

阮成发分别参加丽江市代表团和大理州代表团审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之以恒加强洱海、泸沽湖、程海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以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形式，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财政报告。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张国华、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

杨福生、王显刚、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陈玉侯、侯建军、王光辉、韩梅、杨杰分别参加各代表团审议审查。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王予波、宗国英、张国华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李江出席。

5月12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624名，实际出席代表603名，符合法定人数。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王予波、李江、罗正富、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冯志礼、张国华、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彬、何波、侯建军、王光辉，曾任副省级以上职务的老领导等在主席台就座。

5月13日 省委召开2020年议军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巩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不断在国防动员建设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展现新作为，为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作出应有贡献。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出席并讲话，李江、余琨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阮成发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保持定力、抢抓机遇，克难攻坚、

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国务院扶贫办与省委省政府召开云南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各方力量向深度贫困堡垒发起最后总攻，确保如期全面完成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在国务院扶贫办、云南省扶贫办设主会场，云南27个深度贫困县设分会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党中央副主席杨震，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以及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有关同志讲话。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海门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并出席《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瑞丽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合作框架协议》《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产业园区与瑞丽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5月14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做好统计工作开展集中学习。陈豪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从严从实抓好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统计保障。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作专题辅导。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学习；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各部委办厅局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国家统计局第4统计督察组对云南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开展统计督察。国家统计局第4统计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副

局长毛有丰参加反馈会通报督察意见。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云南省宗国英、刘慧晏、杨杰，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中小學生营养餐改进”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会议并讲话，陈舜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一行就云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和脱贫攻坚普查进行调研，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宗国英主持汇报会。

5月15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脱贫攻坚约谈视频会议。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0次例会。宗国英主持会议，张国华、李玛琳出席。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组到会指导。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和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李玛琳主持会议。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云南文山铝业50万吨绿色铝材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董华宣布项目投产。

省公安厅召开视频会议，部署推进“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任军号出席会议。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工作会议。

5月1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红十字会纪念“世界红十字日”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赠人座谈会在昆明举行。李玛琳、何波在会上讲话，并代中国红十

字会向获得2019年度“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勋章”的俊发集团有限公司和获得“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的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证章。

5月18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做好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等。陈豪主持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和在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强化稳就业举措、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科学技术奖励等工作。

5月18日21时47分59秒，昭通市巧家县发生5.0级地震。接到地震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高度关注，及时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继续加强救援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对搬迁移民住房进行检查，及时抓好修缮。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和良辉率领的省政府工作组抵达震中小河镇垭口村，指导抗震救灾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并召开现场会议，部署安排抗震救灾和下一步恢复重建等工作。截至5月19日20时，地震共造成4人死亡（巧家县3人、鲁甸县1人）、28人受伤（巧家县26人、鲁甸县2人），巧家县房屋、其他设施不同程度受损。

5月1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时强调，要千方百计保粮食安全，以更大力度打造



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万亿级绿色食品产业，推动云南农业高质量发展。宗国英、董华、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强调，要坚持规划引领，严守生态红线，加快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高标准高品质建设半山酒店，努力打造产业扶贫示范区，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沿线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宗国英、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住滇全国政协委员从昆明启程，赴京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启程前，省政协在委员集中驻地召开住滇全国政协委员赴京动员会。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国华、李玛琳、喻顶成、徐彬、罗黎辉等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参加动员会。

5月20日 推进长江（云南段）保护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在昆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1日 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陈豪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为副团长。会议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大会。会议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云南省代表团举行临时党支部党员代表会议。云南省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陈豪主持会议，副书记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等参加。

21—26日，和良辉深入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调研抗旱保供水、水利项目建设、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等工作。

5月22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陈豪主持，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宗国英参加。

任军号主持召开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

5月23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分组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陈豪、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分别参加小组会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同志通过视频听取代表意见。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小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在各界别小组参加协商讨论。李玛琳发言。

5月24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分组审议民法典草案，继续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陈豪、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分别参加分组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5月2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继续审议民法典草案。陈豪、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分别参加小组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5月2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民法典草案修改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陈豪、



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分别参加分组审议。

5月27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分组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陈豪、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分别参加分组审议。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陈豪、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分别参加小组审议。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10件惠民实事督查工作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10件惠民实事的责任落实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对督查督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8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分组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和草案建议表决稿等。陈豪、阮成发、王子波、和段琪分别参加分组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陈豪在作代表团总结时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紧密联系云南实际抓好宣传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

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任军号出席省公安厅“十四五”规划与大数据智能化实战新格局专题讲座。

28—30日，受陈豪、阮成发委托，和良辉率抗灾救灾工作组深入怒江州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从福贡至贡山沿路查看灾情和道路抢通情况，入村入户了解受灾情况，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并召开现场工作会议研究安排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5月29日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扫黑除恶、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11时10分，普洱市墨江县泗南江水电站发生疑似爆炸事故。截至17时，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5人受伤，伤者暂无生命危险。接到事故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普洱市、墨江县全力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伤人员，做好善后工作；科学施救，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同时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加强指导，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依法追究责任人。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解读

云南省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19〕43号），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现

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如下解读：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形势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2019年9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为促进我省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2019年9月起，省体育局在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公开印发，出台实施。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八个部分，共二十五条。

第一部分，壮大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分为支持体育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体育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三个方面。

第二部分，推动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分为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创新发展体育制造业、加快发展冰雪产业三个方面。

第三部分，促进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分为推动体医融合发展、推动体旅融合发展、推动体

教融合发展三个方面。

第四部分，积极促进体育消费。分为鼓励体育消费、培养终身体育锻炼习惯两个方面。

第五部分，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分为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三个方面。

第六部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分为完善赛事管理制度、强化体育赛事公共安全、健全救援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加强统计监测五个方面。

第七部分，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分为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三个方面。

第八部分，强化保障措施。分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市场监管、落实工作责任三个方面。

为推进落实《实施意见》，经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将《实施意见》中的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由省直有关部门牵头和配合，共同推进实施。

### 三、特色和亮点

一是《实施意见》紧密结合云南得天独厚的区位、资源、民族、气候等优势，重点突出了我省在发展高原体育服务业、体育旅游业等方面的优势，制定了我省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是《实施意见》中提及了健身休闲产业、竞赛表演产业、体育设施建设等多个具体项目，这些项目将成为云南发展体育产业的重点项目，为促进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是《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了有关扶持政策 and 保障措施，特别提出要完善多部门合力推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强调了各州（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